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祐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祐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祐宸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3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速偵字第340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前，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於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1毫克，已逾法定標準，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所為實非可取；衡以被告其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

01 經濟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
03 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應適用之法條：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
08 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欣怡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吳詩琳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4年度速偵字第328號

06 被 告 林祐宸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市○里區○○路00號11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祐宸自民國114年1月31日3時30分許起至同日3時40分許
13 止，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X-CUBE夜店內，飲用調酒
14 後，明知飲酒後已影響正常操控車輛之能力，駕車將足以危
15 害公眾往來之安全，竟基於飲用酒類達相當程度而駕駛動力
16 交通工具之犯意，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5時15分許
17 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
18 日5時20分許，途經臺中市南屯區向學路與惠文路路口時，
19 因駛出車道未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經對林祐宸施以吐氣
20 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5時2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1 度為每公升0.31毫克，而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祐宸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5 ，復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當事人酒
26 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
27 輛收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28 知單、公路電子閘門資料查詢結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29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行堪以
30 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檢 察 官 殷 節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吳 清 贊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當事人注意事項：

17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8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

20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3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4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5 明。